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提供資料之用，不構成對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購買、買進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



**Dowway Holdings Limited**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獨家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獨家配售代理為其代理人，以按盡力基準促使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認購最多2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的最多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0,000,000股股份的約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配售事項下的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40,000美元。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64港元折讓約14.06%；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686港元折讓約19.83%。

預期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11,000,000港元及10,584,000港元，其中(i)所得款項淨額約50%，即金額約5,292,000港元將用於加強廣告相關服務分部；(ii)所得款項淨額約30%，即金額約3,175,200港元將用於加強展廳相關服務分部；及(iii)所得款項淨額約20%，即金額約2,116,8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發行人

本公司

獨家配售代理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委任獨家配售代理為其代理人，以按盡力基準促使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認購最多2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的條款乃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基於現時市況，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家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獨家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未持有任何股份。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由獨家配售代理以每手買賣單位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提呈發售，以按配售價合共認購不超過2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須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且並非與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其他承配人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據獨家配售代理(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的最多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0,000,000股股份的約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配售事項下的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40,000美元。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64港元折讓約14.06%；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686港元折讓約19.83%。

假設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就每股配售股份向本公司應付淨價格將約為0.53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的當前市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配售佣金

獨家配售代理將收到的配售佣金相當於配售價乘以獨家配售代理已促使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數量的3%。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

##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惟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20,00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未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因此，配售股份的發行無需獲得股東的批准。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獲悉數配售，本公司將動用一般授權項下的所有股份。

##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協議條件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僅限於配發)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該上市及許可未於其後被撤銷)；及
- (ii) 獨家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協議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和批准。

本公司及獨家配售代理各自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惟倘條件未能如此達成，獨家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終止及終結，獨家配售代理將獲免除所有義務，且本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的情況除外）。

## 完成配售事項

在任何情況下，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協議條件」一段所載列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就上文第(ii)項條件而言）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日期」）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本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該等較後日期、時間和地點）下午四時正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發生。

## 終止

無論配售協議載有何種內容，倘於截至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則獨家配售代理可依其合理意見在徵詢本公司後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且無需承擔責任）：

- (a) 國家、國際、財政、外匯管制、政治、香港經濟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而獨家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不利影響（香港就COVID-19實施的所有現有、計劃或公佈的安排除外）；或
- (b)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所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遭任意違反，而獨家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c) 任何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及規條或現行法例及規例有變或任何上述法例及規例的詮釋或應用有變，而獨家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香港或中國就COVID-19實施的所有現有、計劃或公佈的安排除外）；或

(d) 任何針對本集團提出的訴訟或索償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重大影響，而獨家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倘獨家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保證、陳述和承諾遭到違反，並且本公司可合理認為該違反屬重大，則本公司可根據其合理意見，在與獨家配售代理協商後，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向獨家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根據協議條款終止配售協議後，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將予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不得就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者除外。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未發生任何該等事項。

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策劃、統籌及管理展覽及活動服務，業務覆蓋全國逾50個城市。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11,000,000港元。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應付獨家配售代理的佣金、專業費以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和開支後)將約為10,584,000港元，其中(i)所得款項淨額約50%，即金額約5,292,000港元將用於加強廣告相關服務分部；(ii)所得款項淨額約30%，即金額約3,175,200港元將用於加強展廳相關服務分部；及(iii)所得款項淨額約20%，即金額約2,116,8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i)COVID-19疫情將在二零二二年逐漸得到控制，以及地區、國際的業務及消費活動亦有望回歸正常水平；(ii)未來可見的高通脹率(將會增加本公司未來幾年的服務成本)；及(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狀況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降，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乃為絕佳適時良機，幫助本公司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以及維持健康營運資金狀況，從而提高本公司業務表現。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的融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融資活動：

### 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結構		配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附註2)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董事(包括前董事)及 主要股東				
A&B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附註1)	<u>63,645,000</u>	<u>63.65</u>	<u>63,645,000</u>	<u>53.04</u>
小計	<u>63,645,000</u>	<u>63.65</u>	<u>63,645,000</u>	<u>53.04</u>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0,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36,355,000</u>	<u>36.35</u>	<u>36,355,000</u>	<u>30.29</u>
小計	<u>36,355,000</u>	<u>36.35</u>	<u>56,355,000</u>	<u>46.96</u>
總計	<u><u>100,000,000</u></u>	<u><u>100.00</u></u>	<u><u>120,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 該63,645,000股股份由A&B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曉迪先生(「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因此，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先生被視為於A&B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受四捨五入(如有)影響。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將具有下文賦予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日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八號或 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 時正之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並在當日正午十二時 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 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之間仍然懸掛，並在當 日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
「本公司」	指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 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20,000,000股新股，即不超 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或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第三方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或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該等較後日期和時間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
「承配人」	指	獨家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最多20,000,000股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美元的普通股
「獨家配售代理」	指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香港獲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進行第1、2、4、6和9類受規管活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曉迪

北京，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為黃曉迪先生、馬勇先生及閔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沛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爽女士、高紅旗先生及余亮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dowway-exh.com](http://www.dowway-exh.com) 。